

邁向 下一站 幸福

Another
happiness



好好離婚，成為友善家長

黃嬿娟／社會工作師

台灣複雜的離婚事件及衍生議題

台灣於109年的全國離婚對數是5萬1680對，總離婚率是2.19%，為全亞洲之冠，細看各縣市離婚率部分，桃園位居第三高。也因為離婚事件的增加、離婚事件衍生的議題也多元而複雜，尤其是關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更是政府與法院所重視的部分。

民眾大多能認同離婚事件對未成年子女多少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其中高衝突、友善家長概念較為薄弱的父母，忽略了持續的衝突對於未成年子女的傷害包括情緒上感到害怕、生氣、憂鬱、孤單、無助、沮喪、冷漠，在行為上可能出現退化、反抗、攻擊、自傷、失序行為、犯罪行為等。

離婚中的高衝突是莫大的傷害

有部分家長會因為不想讓孩子被異樣眼光看待，且擔心離婚對子女造成傷害而不離婚，卻維持著充滿傷害與毒性的家庭關係，這並沒有比較有利於未成年子女的成長與發展。重點不在於離婚事件，而是離婚事件中出現的高衝突狀態對子女造成莫大的殺傷力，因此如何好好離婚？促使父母雙方如何成為友善合作家長？是當事人可以努力的目標。

善用資源協助離婚事件

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後，法院引進調解委員制度協助離婚事件當事人處理離婚問題以及促使友善家長的運作，法院的方案還包括親職講座、未成年子女團體，設置家事事件服務中心讓社工長期駐點。然而法院的能量或者部分民間機構辦理的家事商談服務已不足以協助日漸增多的離婚案件，衛福部社家署近年來開始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希望提供多元管道協助有離婚或者監護議題的當事人。因此有需求的當事人，可向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諮詢相關資源。

離婚對雙方當事人原本就相當衝擊，常常很多當事人都還沒能好好安頓好自己，卻得同時要照顧好子女、思考離婚後子女的安排等，其實是不容易的事。所以善用社會資源協助自己好好離婚，並且同時朝向友善合作父母的目標努力，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